

#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王雪惠

被告 蔡鉞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9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少連偵字第2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被害人乙○○）部分暨原判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被害人丙○○○）部分均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7條，於第三審之審判亦有準用。而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之規定，第三審之審判亦有上開條款之適用，且為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被告甲○○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被害人乙○○）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；又撤銷第一審關於論處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刑及論處其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被害人丙○○○）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刑；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嗣被告於107年12月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表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對被害人乙○○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，暨原判決關於被告對被害人丙○○○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刑部分均撤銷，另行判決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02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

04 法官 謝 靜 恒

05 法官 鄭 水 銓

06 法官 楊 真 明

07 法官 蘇 振 堂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